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156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9222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冠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